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宜安科技

股票代码：300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菲林明道8号大同大厦9楼906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宜安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4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持股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宜安科技股份.....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6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6
三、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6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7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7
七、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0
第八节 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宜安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安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人	指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宜安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两名特定对象发行 30,395,136 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33.33% 的股份，认购股份 10,131,712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指	2015 年 2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宜安科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菲林明道 8 号大同大厦 9 楼 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扬德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投资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23 日
主要股东	李扬德、曾卫初
登记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菲林明道 8 号大同大厦 9 楼 906 室
联系电话	852-28027777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现任职务
李扬德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董事、公司秘书
曾卫初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本次持股目的

认购人拟通过认购宜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宜安科技进行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实力迅速抢占市场资源，提升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也将从中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宜安科技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宜安科技股份 66,150,000 股，占宜安科技总股本比例 59.06%；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0,395,136 股，宜安实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宜安科技股份 10,131,71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认购人持有宜安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76,281,712 股，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42,395,136 股的 53.5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9.61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支付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经宜安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后发行。

2、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价款由认购人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三、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宜安科技控股股东为宜安实业，持有公司 59.0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扬德，持有宜安实业 99.999%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宜安科技控股股东仍为宜安实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宜安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宜安科技 66,150,000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宜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宜安科技股份，也不由宜安科技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宜安科技股份均处于上述限售期。

宜安实业承诺，其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宜安科技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宜安实业不得将该等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质押其持有的宜安科技股份 43,100,000 股。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宜安科技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宜安科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宜安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后发行。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第八节 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间：2015年2月6日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u>增加 10,131,712 股</u> 变动比例：<u>减少 5.4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间：2015年2月6日